

2017 年度南京邮电大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2017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三) 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 (四) 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二、南京邮电大学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三、南京邮电大学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南京邮电大学前身是 1942 年诞生于山东抗日根据地的八路军战邮干训班，是我党、我军早期系统培养通信人才的学校之一。1958 年经国务院批准改建为本科高校，取名南京邮电学院；2005 年 4 月，经教育部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更为现名。学校原为邮电部和信息产业部直属重点高校，2000 年起实行中央与地方（现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与江苏省）共建，以江苏省管理为主，现为江苏省重点建设高校。2013 年 10 月，根据教育部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文件，原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正式并入南京邮电大学。学校秉承“信达天下 自强不息”的南邮精神，践行“厚德、弘毅、求是、笃行”的校训，发扬“勤奋、求实、进取、创新”的校风。目前学校已发展成为一所以工学为主体，以信息学科为特色，理、工、经、管、文、教、艺、法等多学科相互交融，博士后、博士、硕士、本科等多层次教育协调发展的高校。学校坐落于历史文化名城南京，现有仙林、三牌楼、锁金村、江宁四个校区。另外还在扬州举办了独立学院——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学校现有博士后流动站 3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3 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14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10 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34 个，专业学位授权点（领域）13 个，本科专业 53 个。目前有 3 个学科进入 ESI

学科排名全球前 1%，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 7 个，国家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1 个，4 个专业通过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国家级卓越计划专业 8 个，省级品牌特色专业及建设点 18 个，省高校品牌专业工程一期项目 5 个，省级卓越计划专业 5 个，省级重点专业（类）9 个。现有各类在籍生 3 万余人。

（一）学校拥有一支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现有教职工 2300 余人，其中博士生、硕士生导师 723 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为 55.20%，具有博士、硕士学位的比例为 92.90%。现有中国科学院院士（含双聘）5 人，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3 人，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 1 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3 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 2 人，国家“千人计划”8 人，“青年千人计划”2 人，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 2 人，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1 人，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6 人，中科院“百人计划”1 人，国家教学名师 1 人，全国优秀教师 1 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51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11 人，“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13 人，江苏省特聘教授 12 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2 人，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9 人，省“333 工程”培养对象 65 人次，“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五年建设优秀人才”1 人，“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项目资助计划”57 人，“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3 人，引进江苏省属高校首位诺贝尔奖获得者 1 人、国外院士 2 人、IEEE Fellow 4 人。现有国家重点

领域创新团队 1 个，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 1 个，江苏省创新团队 5 个，江苏高校优秀社科创新团队 2 个，江苏省“青蓝工程”科技创新团队 3 个，江苏省优秀教学团队 1 个。一大批教师作为会士、专委会主任、专家等活跃在国际电联、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通信学会、电子学会、计算机学会、自动化学会、统计学会等机构。

(二) 学校具有良好的教学、科研支撑条件。现有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1 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1 个，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1 个，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1 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2 个，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 9 个，省级工程中心 4 个；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含培育点) 2 个，江苏省决策咨询研究基地 2 个，江苏省统计科学研究基地 1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 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3 个，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1 个，国家级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1 个，国家级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 1 个；江苏省创新平台提升项目 1 个，原信息产业部重点实验室 11 个，省级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 16 个，中央财政专项实验室(含中央地方共建) 76 个，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 138 个。图书馆拥有纸质文献藏书量 215 余万册，其中信息、通信、电子等专业文献齐全、富有特色。

(三)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成绩显著，在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中取得优秀。长期以来，学校立足培养全面发展的

高质量人才，坚持“基础厚、素质高、能力强”的原则，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构建了特色鲜明的人才培养体系。近年来，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省级教学成果奖 17 项；国家级精品课程 1 门，国家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1 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1 门，教育部—英特尔精品课程 1 门，爱课程网中国大学 MOOC 课程 3 门，省级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基地 2 个，省级精品(优秀)课程 22 门(含本科双语精品课程)，省级优秀课程群 2 个；国家级精品(优秀)教材 2 部，“十二五”国家级教材规划 8 部，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 15 部；教育部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一等奖 1 项。在校大学生在各级各类竞赛中成绩斐然，先后获得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最高奖“索尼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一等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公开赛冠军等国家级以上重要奖项，“十二五”以来，累计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2367 项。70 多年来，学校为国家输送了各类优秀人才 15 万余名，很多成为国内外信息产业和人口计生领域的领军人物、技术精英和管理骨干，享有“华夏 IT 英才的摇篮”之誉。毕业生以基础厚、素质高、能力强受到用人单位的广泛欢迎。

(四)学校大力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学校构建“信息材料、信息器件、信息网络、信息系统、信息应用”五位一体的科技创新体系，在新一代移动通信、物联网、移动

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网络空间安全、有机电子与信息显示、集成电路与微组装、智能电网、光通信、智能制造、现代邮政、人口学等研究领域处于国内先进水平。近三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 973 计划、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等各类国家级科研课题 355 项；获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二等奖等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29 项；发表学术论文 13100 多篇，其中 5100 多篇被 SCI（E）、EI、ISTP 收录。学校实施“一市一院”校地特色化合作战略和“一技一企”校企协同创新战略，与地方政府共建校地研究院 6 个，与企业共建校企创新平台 20 多个。学校围绕通信、物联网等学科特色，完成了物联网领域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到服务社会的全方位布局，建成国家大学科技园 1 个，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1 个，全国科普教育基地 1 个，省级科技产业平台 10 个。

（五）学校积极推进对外交流与合作。自 1990 年起就成为亚太电信组织（APT）在中国的培训基地之一，二十多年来，共培训了 29 个国家和地区的 28 批学员。截至目前，已与 29 所外国高校签订了合作协议，先后有近千名国（境）外专家学者来校参加国际会议、讲学和访问，共聘请 29 名外国专家来校任教，共有 35 项学生交流项目，海外教育学院与美国纽约理工学院合作的通信工程、数字媒体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财务管理共 4 个专业获教育部批准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校的国际学院现有来自世界各地的数百位留学生。

(二) 2017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7 年,是实现学校第二次党代会奋斗目标的冲刺阶段,也是落实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的关键阶段。全校上下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目标任务分解表和“十三五”规划要求,攻坚克难、继续前进,大力推进内涵建设,加快推进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的进程,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抢抓国家“双一流”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重大机遇,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以事业发展为根本目标,坚持以师生满意为根本标准,坚持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根本导向,坚持以完善体制机制为根本保障,坚持以落实主体责任为根本要求,统筹推进学校党的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合作。

二、主要目标

党的建设方面：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出台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围绕“三型”党组织建设要求，大力推进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坚持标准、严肃纪律，全面完成处级领导干部集中换届工作，组建一支高素质领导干部队伍；全面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学科建设方面：做好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工作，力争 2 个学科进入全国前 10 名；材料、化学学科力争进入全球 ESI 排名前 5%，新增 1-2 个学科进入 ESI 排名前 1%；积极组织申报新一轮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点，确保新增博士点 2-3 个，硕士点 3-4 个（含文科、理科各 1-2 个）。

师资队伍方面：新增领军人才 6 人；引进高层次人才 8 人；补充到岗高水平师资 80 人以上（世界前 200 强高校“海归”博士不低于 20%）；博士化率和硕士化率分别达 60%、95%；新增海外学习经历教师 50 人。

人才培养方面：新增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1 个，现有平台加强建设，早日通过验收；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不断线；新增国家级精品课程 1-2 门；确保电子信息工程专业以“优秀”等级通过国家工程教育专业再次认证；新增“十三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5 部；新增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

6 部；新增省级及以上在线开放课程 5 门；获省优秀博士论文 2-3 篇、省优秀硕士论文 6-8 篇；本科生深造率达 28%；本科生初次就业率达 92%，本科生、研究生年终就业率分别达 99% 和 100%；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及格率达 95%；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团队数 14 项。扎实推进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任务落实，完成整改报告。

科研工作方面：新增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1 个、国家级创新团队 1 个；新增国家协同创新中心 1 个；获批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5 项（至少 1 项牵头）；获批自然科学类国家级项目数（不含重大项目）和人文社科类国家级项目数分别达到 120 项、10 项；获国家科技三大奖不断线；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8 项（其中自然科学类 5 项、人文社科类 3 项）；实现科研经费到款额 1.62 亿元（其中自然科学 1.5 亿元、人文社科 0.12 亿元）；被 SCI 收录论文 780 篇、EI 收录论文 650 篇，被 CSSCI、SSCI 收录论文数达到 224 篇；出版人文社科类学术专著 12 部。专利申请数和专利授权数分别达到 800 件、280 件；科技成果转化数 200 项，提高对学校科技发展的贡献度。

国际合作方面：留学生招生数 110 人；具有海外学习经历学生人数 650 人；确保财务管理专业本科教育项目顺利通过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评估。

民生工程方面：三牌楼校区西门教师宿舍翻建工程和仙林校区青年教师公共租赁住房工程竣工，启动验收程序；完成三

牌楼校区体育设施改造；改善校园饮食、卫生、医疗等服务条件，完善后勤保障体系建设；完成教职工医疗报销机制的统一归并；按照相关文件精神，有序推进养老保险参保工作，确保教职工公积金、逐月补贴和租金补贴以及相应补发补缴调整落实到位。

三、专项工作

（一）完成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根据省教育厅批复意见，完善并适时发布《南京邮电大学“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及实施方案；根据学校总规划进一步完善各专项规划，按程序发布各专项规划及实施方案；根据学校总规划、各专项规划及实施方案，完成各二级学院（教学单位）的“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

（二）细化落实一流学科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工程。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和江苏省出台的《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及实施办法的部署和要求，以“四大专项”为抓手，积极做好申报创建工作；根据《南京邮电大学一流学科和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从时间进度、责任部门单位、经费投入、奖惩措施等方面，进一步细化出台配套措施细则，注重责任到人、量化考核，最大限度调动全校上下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按照推进的时间进度表落实建设方案。

（三）实施机构调整，优化学科布局。为进一步提高管理

效率，优化内部结构和运行机制，促进学科间的交叉与融合，积极主动进行学科布局调整，院系整合；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积极探索实行职能部门的“大部制”和教学机构“学部制”改革，先期选取部分职能部门和院系作为改革试点，从而实现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有效释放改革和发展红利。

（四）积极推进二级管理机制改革。为充分激发和调动学院办学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优化校、院二级的治理结构，结合学校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工作，进一步探索建立涉及人事、财务、教务、后勤等系统化的二级管理机制体系。

（五）做好处级领导干部集中换届工作。严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好干部标准，严格按照“九个严禁、九个一律”纪律要求，严格按照学校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制定出台处级领导干部集中换届工作方案，结合近三年各部门（单位）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中层干部年度考核以及三年任职期满考核等情况，从严从实抓好处级领导干部集中换届工作。

（六）大力推进人事制度改革。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我校职称评审制度；启动分类考核工作，进一步完善教师岗位聘期考核，推进对教师队伍的分类考核，构建科学合理的分类管理、评价和激励机制；完成学校业绩点计算

办法的修订工作；出台科研特区领衔科学家评定办法和实验技术人员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学术休假制度；探索职员制改革实施办法。

（七）设立科技重大专项指南。围绕科学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在新一代通信和网络技术、智能信息处理（含大数据、人工智能）、有机和生物材料、物联网、智能机器人、智能制造等领域，划拨 1000 万经费，专门设立我校科技重大专项资金，制定并实施学校重大重点项目及标志性成果培育计划，提升我校承担重大项目的能力。

（八）探索实施公共资源改革。按照“分类管理、定额核算、动态调整、有偿使用”的原则，出台全校统一的公用房及水电资源使用管理改革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优化配置、主动流转、科学使用、切块包干的公用资源管理机制，全面提高公用资源使用效益，为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提供有效的条件保障。

（九）着力加强创新创业体制机制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意见，修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创新创业体制建设，统筹学校现有创新创业工作资源，整合相关单位创新创业的职能，适时成立创新创业学院；加强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建设，夯实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基础，构建创新创业课程体系。

（十）积极筹办 75 周年校庆系列活动。以“75 周年校庆”为主题，精心策划、周密安排、统筹协调，筹办好校庆系列活

动，继续打造“薪火传·踏歌行”校友活动文化品牌；组织好有关的高层论坛和学术报告等活动。

四、工作要点

（一）坚持从严从实，提升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

1.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继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中国梦”、“南邮梦”的宣传教育，出台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引导广大干部师生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注重把理论学习同研究、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结合起来，进一步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2.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围绕“三型”党组织建设要求，进一步加强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特别是二级学院党委建设，坚持基层党委书记例会制度，坚持基层党委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责任述职制度，举办第三期党建工作沙龙，完成基层党组织集中换届工作。严格按照高校基层党支部工作标准，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党支部“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性定期分析等组织生活制度化、常态化，修订《中共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党支部工作细则（试行）》，举办基层党支部书记第五期培训班，开展先进学生党支部和最佳党日优胜奖评选

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进一步推进党员信息库建设，调整完善党校师资库，注重发挥校党委特邀党建组织员的作用；全面落实大学生党员素质工程，继续加强对学院党员发展工作检查；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

3.加强校院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严格规范执行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增强领导班子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能力。坚持和完善学院党政共同负责制。修订《南京邮电大学干部培训工作方案》，举办处级干部理论培训班；进一步完善处级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考核评价体系，积极探索更加科学、客观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做好挂职干部选派和扶贫工作。

4.加强宣传思想和文化建设。抓好《南京邮电大学党委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落实，定期分析研判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发挥好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作用；充分发挥辅导员、班主任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完善学生工作队伍的管理机制、培养机制和考核机制；加强心理健康教师队伍建设，开展“3.20”心理健康教育周和“5.25”心理健康月活动，建立院级心理工作站，实现心理健康关怀全覆盖。围绕坚持大信息办学道

路，组织好“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宣传；开展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评比；做好年度普法工作；确定校歌，组织开展校歌传唱与推广活动；进一步发挥校园网络、校园广播、校报校刊和官方微博、微信等平台作用，多形式、多渠道做好宣传工作。

5.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坚决贯彻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要求，持之以恒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严抓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落实，持续巩固巡视整改成果，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的育人环境。推动“两个责任”落到实处，调整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网络，分类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加强对各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继续开展“校园廉洁文化活动周”，加强对党员干部的警示教育，深化“校检共建”和“校地共建”；加强对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执行情况和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重点部门和重要岗位廉政风险防控；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持续保持反腐败斗争高压态势；纪检监察部门继续深化“三转”，严格落实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严格执行学校国内公务接待等各项管理规定。

6.加强教风学风建设。深入推进教风建设，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着力完善教书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组织育人等“七育人”长效机制，抓好《南京邮电大学关于建立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

落实，举办师德演讲比赛，加强对优秀教师典型事迹的宣传，在全校形成学习先进、追赶先进、超越先进的氛围；深入推进学风建设，实施辅导员“八个一”月报制度，推行校院两级研究生工作室巡访制度，开展“自强之星”评选、“邮你赢未来”青春故事分享会、“经典阅读”、“五四”评优表彰等活动，树立宣传学生先进典型。

7.加强平安校园建设。认真落实维稳措施，切实做好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和创建“江苏省平安校园建设示范高校”工作；强化消防安全管理，完善消防硬件设施，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强化校园治安管理，完善技防和交通硬件设施，完成三个校区视频监控工程验收，提升校园治安防控能力；强化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开展第四届“学生安全教育月”、“新生安全教育周”和“119 消防宣传月”活动，进一步降低可防性案件发案率，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完成仙林校区安全教育与应急中心体验馆建设。

8.团结凝聚各方力量。支持民主党派建设，注重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积极作用，举办第五期社会主义学院培训班；支持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积极参政议政；完成教代会、工代会换届工作；贯彻落实《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继续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实现中国青年志愿者第二十届研究生支教团招募人数、服务地双增长；不断加强关工委工作；关心老同志，做好离退休人员走访慰问工作，注重发

挥老同志的独特优势和作用。

(二) 以内涵建设为主线，全面推动学校事业快速发展

9. 大力推进学科建设。在江苏的高水平大学建设工程中争先进位；根据《南京邮电大学一流学科和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做好国、省、校三级重点学科建设工作，科学完成学位授权学科动态调整；凝练学科发展方向，突出学科建设重点；完成学科布局调整，实现对大信息相关博士点学科链的全覆盖；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师资借用、组建协同科技创新团队和社会服务等方面，探索建立工科与文科学院对口帮扶机制，促进信息学科与文科的交叉融合和协同创新；实施学科高峰人才计划及学科带头人强化计划；做好新一轮学位点申报及建设工作；加快推进现代邮政学院、现代邮政研究院建设。

10. 分类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积极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显著改善人才队伍结构；注重“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杰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各级各类国家级人才项目的培育和申报；扎实推进“1311”人才计划，完成第六批“1311”人才的申报和遴选工作；继续加大高水平师资补充力度，优先引进世界 200 强高校博士；加快实施师资队伍国际化进程，不断提高具有海外研修经历的教师比例；建立青年教师培养的长效机制，注重提高青年教师业务水平和科研创新能力。

11.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施一流本科计划：进一步加强国、省、校三级质量工程建设，确保达到项目建设预期目

标；大力实施“省级品牌专业建设工程”，注重特色发展，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实施 OBE 课程体系改革，完成 2017 级本科培养方案制（修）订；完成本科专业招生计划分配与调控暂行办法的修订；完善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评价体系；深入开展翻转课堂教学改革试点和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出台本硕连读相关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本科和研究生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着力提高质量保障工作的有效性；制定“以生为本”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责任制度；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充分发挥工程训练中心实训育人功能。进一步加强体育工作，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推进研究生创新工程和质量工程建设，强化过程管理，注重分类培养；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完成江苏省“双基地-双导师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改革试点工作；努力扩大研究生招生规模，推行博士招生“申请—审核”制；设立研究生创新奖，提高在各类国家级竞赛中的获奖数；优化继续教育结构，发挥传统优势，打造多层次继续教育品牌。

加强招生宣传工作常态化，进一步提高生源质量。妥善完成综合评价录取选拔和其他特殊类型招生录取工作，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全年实现：学生竞赛获国家（国际）级奖励 210 项；2017 届学生英语四、六级累计通过率分别达到 91%、50%。

12.显著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国、省两级工程研究中

心、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构建国、省、校、院四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体系，打造高水平国家级创新平台；实施省部级文科基地建设计划，推进国家级平台的培育和建设；启动创新团队建设计划，积极打造一批高水平创新群体和创新团队；关注大额科研经费新的增长点，努力实现科研总经费的持续增长；加大“一市一院”“一区一园”战略实施力度，注重加强行业共性技术和核心关键技术研发，提高合作效益；继续加强以国家级科技产业平台为引领的平台体系内涵建设和规范运营，不断提升为创业企业孵化、创新人才培养、成果转化、服务社会等提供服务的支撑能力；提升文科基地品牌和影响力，打造特色型精品基地和行业智库；加大期刊质量提升专项计划的实施力度，提高学术成果展示水平。

13.有效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强化与国际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战略合作，提高联合培养人才、联合共建科研平台、联合开展合作研究的一体化水平；全面推进通信工程、数字媒体技术两个首批江苏高校中外合作办学高水平示范性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做好第二轮示范性建设工程的申报工作；积极鼓励教师国（境）外学术研修、访学交流，承办好国际电联（ITU）万花筒学术会议等国际会议；积极邀请境外知名专家学者来校讲学，广泛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打造浓厚校园学术氛围；加强外籍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外籍教师聘用质量；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和支持学生境外学习，开拓联合培养研究生渠

道，提高我校各类学生出国（境）学习的数量和比例；围绕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进一步拓展留学生生源地，提高留学生生源质量。

（三）完善保障支撑体系，进一步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14.着力优化办学条件。实施实验平台建设提升工程，着力完善国、省、校三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体系；构建本硕贯通公共实验教学平台体系；完成艺术馆的装修改造并正式开馆；进一步优化图书馆藏结构，提升馆藏质量，拓展学科服务领域，增强服务质量；继续开展阅读推广工作，建设书香校园；完成仙林校区图书馆西侧大草坪绿化工程和丹桂园建设工程；调整仙林校区规划，启动仙林校区综合体育馆建设工程；加快推进江宁校区规划建设。

15.切实提高校园信息化水平。加强教学管理和质量监控与评估工作信息化建设；积极推动“学生网上办事大厅”建设，逐步实现学生事务中心网上服务大厅的“一站式”服务功能；推进学生宿舍门禁系统建设工作；完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校园网网络与信息安全体系建设，稳步提高服务效能；完成“云服务平台”二期工程、统一数据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和科研管理信息化平台二期建设；启动个人信息服务门户平台建设工程；完成酬金网上申报系统的升级，实施财务网上预约报账的试运行、业务流程优化工作，不断提高财务信息化服务能力，提高工作效率；完成学校网站群系统升级，改进加

强我校网络舆情监测工作。

16.规范高效财务审计和资产管理。有效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审批，节约经费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修订《南京邮电大学采购招标项目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学校采购招标管理，提高采购招标工作水平；继续做好各类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工作在促进科学决策、推进依法治教、完善监督机制等方面的作用；完成原邮电部第五实验工厂清算注销工作；加快推进紫苑宾馆的对外招租工作；积极稳妥做好资产经营与管理，实现学校经营性资产的安全运行和效益最大化。

17.广泛开拓资源助力学校发展。根据最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精神，明确通达学院未来办学定位及发展方向；积极配合做好江苏省人事考试基地和江苏省职业技能鉴定基地共建相关工作；健全校友工作体系，建立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的校友工作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校友会、校董会、教育发展基金会对学校发展的重要推动作用，积极拓展渠道，广泛汇集办学资源。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1.党政管理部门 23 个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校友会）、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合署办公），组织部、党校、统战部、

社会主义学院(合署办公),宣传部、信息中心(合署办公),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学生事务中心)、人武部(合署办公),研究生工作部,保卫部(处),发展规划处(高等教育研究所)、校董会、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合署办公),人事处(人才交流中心、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招生就业处,科研院,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合署办公),财务处(采购招标管理办公室),审计处,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建设处,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集团(合署办公),基建处,离退休职工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江宁校区建设与管理办公室,资产经营管理办公室。

2.群众团体 2 个

工会,团委。

3.教学机构 22 个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光电工程学院,计算机学院、软件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大数据研究院),自动化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物联网学院,理学院,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现代邮政学院、现代邮政研究院,传媒与艺术学院,管理学院,经济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外国语学院,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贝尔英才学院,海外教育学院,体育部,继续教育学院(自学考试办公室)、工程训练中心。

4.直属单位 5 个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图书馆、档案馆、期刊社、国

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5.独立学院 1 个

通达学院。

(四) 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全面贯彻《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等文件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财税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结合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进一步深化专项资金管理改革,完善项目库管理,实现资金管理与项目管理的有效衔接,不断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遵循全面统筹、保障重点,改革创新、探索突破,依法理财、公开透明的原则,收入预算编制全面真实反映所有收入,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支出预算落实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落实国务院“约法三章”,严控楼堂馆所建设,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具体依据的其他法规和文件有: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省级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苏财预[2015]124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苏财预[2015]3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通知(苏财预[2015]98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6年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5]41号)、转发财政部关于收回财政存量资金预算会计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苏财预[2016]106号)、江苏省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手册等。

二、南京邮电大学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

省属高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49,773.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73,356.18
1. 一般公共预算	49,773.91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21,189.6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4,601.87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其他资金	20,170.00	五、教育支出	85,760.56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8,785.22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 省属高校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94,545.78	73,356.18	21,189.6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 省属高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49,773.91	一、基本支出	39,907.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9,866.0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49,773.91	支出合计	49,773.9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

省属高校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49,773.91
205	教育支出	47,857.90
20502	普通教育	47,857.90
2050205	高等教育	47,857.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6.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6.01
2210202	提租补贴	1,916.0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

省属高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39,907.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004.88
30101	基本工资	7,280.23
30102	津贴补贴	924.3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0.69
30107	绩效工资	16,549.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88.91
30201	办公费	600.00
30205	水费	600.00
30207	邮电费	20.00
30211	差旅费	60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0

30215	会议费	20.00
30216	培训费	12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0
30228	工会经费	23.91
30229	福利费	14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14.12
30301	离休费	678.88
30302	退休费	6,886.52
30307	医疗费	1,727.48
30309	奖励金	5.23
30312	提租补贴	1,916.01

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 省属高校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 省属高校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49,773.91

205	教育支出	47,857.90
20502	普通教育	47,857.90
2050205	高等教育	47,857.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6.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6.01
2210202	提租补贴	1,916.0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

省属高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39,907.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004.88
30101	基本工资	7,280.23
30102	津贴补贴	924.3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0.69
30107	绩效工资	16,549.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88.91
30201	办公费	600.00
30205	水费	600.00
30207	邮电费	20.00
30211	差旅费	60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0
30215	会议费	20.00
30216	培训费	12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0
30228	工会经费	23.91
30229	福利费	14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14.12
30301	离休费	678.88
30302	退休费	6,886.52
30307	医疗费	1,727.48
30309	奖励金	5.23
30312	提租补贴	1,916.01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

省属高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31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15.00
30201	办公费	600.00
30205	水费	600.00
30207	邮电费	120.00
30211	差旅费	70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0
30215	会议费	2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0.00
30229	福利费	14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5.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0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 省属高校

单位： 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3.60	103.60	63.60	10.00		10.00	30.00	20.00	120.00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 省属高校

单位： 万元

采购品目 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400.00
一、货物 A					400.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100.00
			台式计算机（20 万以下）	分散自行组织	50.00
			便携式计算机（20 万以下）	分散自行组织	30.00
			家具用具	分散自行组织	20.00
	实验室实验平台建设专项	专用设备购置			200.00
			仪器仪表	分散自行组织	149.00
			其他专用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50.00
			家具用具	分散自行组织	1.00
	校园信息化建设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0.00
			其他专用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100.00

三、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 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 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债务资金、其他收入。

(五)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 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省直发展项目、市县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数。

(七)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 “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会议费指单位按规定召开会议直接发

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会场费用、交通费、办公用品费、材料印刷费、医药费等支出；培训费是指单位按规定开展培训直接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其他费用等支出。